

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

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建设内容

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山水大道（G344国道）南侧、香樟路西侧地块建设铝制型材智造项目，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本次环评建设内容为其一期工程。

本项目为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总投资150000万元，项目代码为2102-320830-89-01-250611，为再生铝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以从淮安市及周边地区外购的废铝料为主要原料，通过熔炼、精炼、铸型等工序加工制得再生铝，建成30万t/a再生铝合金项目，可供应市内新能源汽车、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以替代原铝的使用，从而达到铝金属资源循环利用的目的。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25.07吨/年、氮氧化物73.71吨/年、颗粒物16.56吨/年。

三、区域削减量测算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本项目评价基准年为2022年，根据《2022年度江苏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淮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盱眙县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即需削减量为二氧化硫25.07吨/年、氮氧化物73.71吨/年、颗粒物16.56吨/年。

四、区域削减来源

本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指标拟从以下途径获得：（1）关停盱眙诚志管业有限公司；（2）关停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3）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治理系统升级改造减排工程；（4）关停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其中：

（1）关停盱眙诚志管业有限公司，可形成减排量颗粒物26.16吨、二氧化硫4.32吨、氮氧化物3.31吨，拟出让颗粒物16.56吨、二氧化硫

4.32吨、氮氧化物3.31吨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

(2)关停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可形成减排量二氧化硫1.757吨、氮氧化物6.97吨,拟全部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

(3)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治理系统升级改造减排工程,可形成减排量氮氧化物121.74吨,拟出让氮氧化物63.43吨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

(4)关停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可形成减排量颗粒物7.803吨、二氧化硫146.965吨、氮氧化物33.15吨,拟出让二氧化硫18.993吨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

综上,以上区域削减措施累计削减污染物:二氧化硫153.042吨、氮氧化物165.170吨、颗粒物33.963吨,其中用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区域削减量为二氧化硫25.07吨、氮氧化物73.71吨、颗粒物16.56吨,大于本项目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本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执行本削减方案,确保建成后其主要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区域削减总量控制要求。

五、各方责任

(1)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责任主体,应在提交《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时明确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包括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削减来源、削减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应积极推动落实区域削减方案,全部削减

措施应在建设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前完成。建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不予核发其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并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时，应将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内容之一。

(2) 盱眙诚志管业有限公司、江苏群跃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圣元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盱眙兴瑞环保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是落实削减措施的责任主体，应明确削减措施可形成的减排量、出让给本项目的减排量、完成时限，制定实施计划并做出落实承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后，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应向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报告出让情况。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将其拟采取的削减措施、削减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在排污许可证的“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中进行记录。

(3) 盱眙县人民政府、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地方政府）按承诺落实相关主体责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后，按承诺落实区域削减工作。

区域削减工作完成后，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应当建立削减措施及减排量管理台账，按要求纳入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管理体系。

附件：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一期）区域
削减方案一览表

盖章单位：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